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明清於民國112年8月4日下午3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第2車道（直行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台五路1段交岔路口欲右轉新台五路1段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車道上劃設有白色直行箭頭標線，僅得直行，不得左右轉，且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亦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該處為特殊時相路口，必須等待燈號為右轉箭頭綠燈時，方得右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換入外側快車道，且於號誌為直行箭頭綠燈時即貿然從直行車道違規右轉，適有告訴人陳致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第3車道（左轉專用車道）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右後方，亦欲右轉新台五路1段，見被告未先駛入外側車道即右轉，便減速讓被告車輛先行，另適有證人吳景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沿同路段同向行

01 駛於告訴人後方，見狀煞閃不及，證人吳景彬小貨車車頭與  
02 告訴人機車車尾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四  
03 肢擦挫傷、右膝肌肉拉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0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8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  
10 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11 論。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12 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  
13 知。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卓采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